

聊城县商业局

聊城县供销社

(81)聊商业字第 10号

(81)聊供业字第 1 2号

关于下达一九八一年第三季度石油商品分配
计划的通知

各公社供销社：

根据行署商业局分配给我县第三季度石油资源，对此计划作了分配（见附表）。

我县今年第三季度销售计划比去年同期减少 45%，下降幅度特别大，供需矛盾更加突出。因此，要求七、八两个月除适当安排下分百粉加工用油外，按照供应原则，尽量少供或停供，压缩销售进度，充实库存，确保秋耕秋种用油。

今年上半年，根据国务院节能三号指令精神，对我县石油统配定易工作进行了检查，从检查的情况看，大多数公社对石油统配定易工作比较重视，较前有明显进步，升级百较大，但个别公社抓的不紧，重视不够，乱批条子，浪费油的现象仍很严重。因此，希望各公社在目前油源比较紧张，三季度压缩幅度较大的情况下，一定要加强石油统配定易工作的领导，把有限的油源真正用在农业生产上。



1981. 7. 21

八一年第三季度石油商品计划分配表

单位：吨

项 目	柴 油	机 油	项 目	柴 油	机 油	备 注
计 划	1100	120	大 张	40	4	1.柴油按7%代内燃机油
其中：农村	785	116	郑 家	39	7	
城市	145		张 炉	44	7	2.汽油按4%代内燃机油
防 汛	15	4	坐 邑	48	7	
其他	155		边 口	38	6	
			闫 寺	35	7	
城 镇	22	5	八 刘	42	6	
北 杨	24	4	梁 水	42	7	
蒋 官	34	6	斗 虎	64	8	
许 营	35	7	农 机	60		
季 海	30	7				
于 集	35	7				
朱 老	44	6				
西 王	26	4				
侯 营	42	5				
沙 镇	41	6				